

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組織要點

經 114.07.02 課發會通過

經 114.08.校務會議通過

- (一) 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劃、實施與評鑑工作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；期培養具備自信、自立、共生、共榮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。
- (三) 本會設置委員 26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1.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。
 2. 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及研究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3. 各學年教師代表 7 人（含幼兒園），分由各學年教師推選之。
 4. 領域(課程)教師代表 10 人(含特教)，由各領域(課程)研究社群成員推選之。
 5. 家長會代表 2 人(含潛能發展班家長代表)，由家長會長推薦之。
- (四) 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(五) 本會之職掌
 1. 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
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 2.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
 - (1)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（願景）
 - (2)審核學校課程架構（領域學習/彈性學習課程）、學習節數
 - (3)審核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
 - (4)審核各領域學習/彈性學習課程計畫
 3. 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，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
 4. 審查各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及其成效
 5.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、班級活動
 6.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

7.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

8. 其他有關課程規畫與發展事宜

(六)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自 7/1 起至隔年 6/30 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
(七) 本會會議之召開

1.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 2 次為原則

2. 不定期會議：視需要召開

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，由主任委員單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
(八) 本會會議之決議

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
(九)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十)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